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武汉市已投入运行 91 个环检机构，共计 300 余条环检线，2025 年全年检车量约为 135 万余辆。为保障环检检测业务正常开展，更好地利用系统实现对机动车尾气检验的数据采集，需要对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建立长期的运维机制。同时，需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要求，及时对该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新功能开发，不断强化信息系统功能。

二、服务内容

（一）保障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 7 天*24 小时正常运行。

- 1、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及时有效解决系统运行中各种技术性问题；
- 2、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疑问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和邮件响应，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
- 3、及时根据已发现软件安全漏洞，制定系统安全策略及各类应急预案；
- 4、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状态检查、故障排除；
- 5、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运行性能优化的方案提出及执行；
- 6、对各检测站（包括新增检测站、新增环检线）进行中心端网络、视频、数据调试；
- 7、配合完成系统、网络安全服务；配合系统容灾应用演练、等保安全等相关工作。

8、协助用户单位按要求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导出工作。

（二）保障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接口正常运行，相关数据的及时有效传输；配合新建、升级改造系统或应用的接入、数据交换等服务。

（三）完成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日常巡查巡检工作。

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供应商指派一名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驻场保障，提供每周5天*8小时的驻场服务，周末提供紧急服务，负责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应急情况管理等。

（四）因国家、省、市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相关管理要求变化导致系统运行环境发生变更时，及时调整系统适应基础环境。

（五）通过项目培训，使系统管理人员熟悉软件结构及系统相关硬件结构、系统配置，熟练掌握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步骤和系统运行管理，熟练掌握用户权限、用户配置等系统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一般故障及排除方法。

三、相关要求

（一）应急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系统服务实际情况提供应急方案，系统一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紧急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需启动系统应急运维服务，以保证环检业务的正常开展，应急方案必须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为目标。

应急方案要从系统本身、数据库、网络硬件等方面来考虑应急处理措施，在出现紧急情况下，供应商要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同时将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解决问题。

（二）运维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成立技术运维团队，明确职责分工。提供能满足运维服务需求，不少于4人，且涵盖系统运维相关技术层面的技术人员名单。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如需对运维人员名单做出变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方。

2、供应商应至少设立1名专门的项目联系人作为与采购方的统一责任接口，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实施体系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监督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

（三）运维报告要求

供应商需定期提供服务报告《周巡检报告》、《月度巡检报告》、《履约情况报告》，并对每一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方法、完成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凡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有能力提供全部招标内容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供应商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考核要求

（一）运维期内，系统正常运行天数占运维总天数的比例未达到90%以上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扣除违约金。

（备注：正常运行指系统正常运转、功能正常，环检业务持续；因重建、气象灾害或采购方要求等情况导致系统停运的，停运时间不计入运维总天数。）

（二）对系统的日常运维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方案执行，供应商应做好运维记录备档备查，未按方案中约定的频次和内容开展运维的，核减相应的服务费，核减方法为：核减额=漏项或频次缺少次数*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核减的费用在当期付费周期中核减。

(三) 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的, 单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

六、交付方式与验收

1、运维服务期满后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 运维期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 (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30%), 运维期结束且供应商提交运维台账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备注: 如因相关政策要求需调整, 以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七、项目预算金额: 不超过 17.78 万元。

八、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期为 12 个月。